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通知**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91,676,36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港幣129,253,2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雜項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128百萬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0.327元。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8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無抵押／有抵押貸款。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意承購將暫定向彼等配發的供股股份，惟Fair Union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除外，其受控法團於合共879,560,451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91%）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Fair Union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合共175,912,09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首鋼集團所實益持有的879,560,451股股份的總暫定配額（全部175,912,090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履行該承諾）；及(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首鋼集團的受控法團不會出售879,560,451股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時股權）中的任何股份，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股份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京西控股已進一步同意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向Fair Union轉讓將暫定向其配發的14,545,454股供股股份。因此，Fair Union將代替京西控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接納該14,545,454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趙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於合共95,96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0%）中擁有間接權益）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彼將，並將促使彼の受控法團以現金方式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供股股份（基於彼於供股記錄日期交易時段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及供股的認購價）。除上述承諾之外，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趙先生亦已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並將促使其受控法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趙先生就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包括額外申請）應付的總金額不得少於港幣46,552,097.46元，其將令趙先生及其受控法團的總持股量達到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42%（假設悉數配發），趙先生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的數目為141,066,962股（可予調整）。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限制。

##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91,676,36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港幣129,253,2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958,381,828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391,676,36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最高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2,350,058,193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約港幣129,253,200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之391,676,365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合資格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元溢價約1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05元溢價約8.19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06元溢價約7.84%；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305元溢價約8.196%；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88元折讓約62.5%(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1,717,609,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1,958,381,8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309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305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05元之較高者)溢價約6.8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考股份於當時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釐定。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達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將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本將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給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有四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內地、澳門及荷蘭。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章程中披露。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所提呈供股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登記或取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供股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銷售。



居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一切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的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的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單獨匯款交回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最後轉讓日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的股份。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印花稅及稅項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全體董事(或彼等獲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文件以電子形式送交聯交所以取得註冊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的首日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e) Fair Union及趙先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f) 下列任何一項不會發生及繼續發生：
  - (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的順利進行(意即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本公司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的任何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條件(e)及(f)可由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的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本公告日期 .....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於最後過戶日期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十月二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四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文所列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修訂。倘上述指示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出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非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Fair Union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合共175,912,09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首鋼集團所實益持有的879,560,451股股份的總暫定配額(全部175,912,090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履行該承諾)；及(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首鋼集團的受控法團不會出售879,560,451股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時股權)中的任何股份，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股份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京西控股已進一步同意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向Fair Union轉讓將暫定向其配發的14,545,454股供股股份。因此，Fair Union將代替京西控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接納該14,545,454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趙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透過彼之受控法團直接持有95,9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彼應並將促使其受控法團以現金方式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供股股份(基於彼於供股記錄日期交易時段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及供股的認購價)。除上述承諾之外，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趙先生亦已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並將促使其受控法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1)趙先生就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包括額外申請)應付的總金額不得少於港幣46,552,097.46元；(2)因認購供股及超額申請項下之供股股份合計導致趙先生及其受控法團的總持股量為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42%(假設悉數配發)，趙先生將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為141,066,962股(可予調整)；及
- (ii)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的受控法團不會出售95,962,000股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時股權)中的任何股份，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股份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暫定向彼等配發的供股股份。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或(b)除首鋼集團及其受控法團已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以及趙先生及彼的受控法團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 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a)首鋼集團 及其受控法團已承購彼等各自的供 股配額；(b)趙先生及其受控法團已根 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 股份配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趙先生及其受控法團(附註1及2)	95,962,000	4.90	115,154,400	4.90	237,028,962	10.42
楊俊林先生(附註3)	226,000	0.01	271,200	0.01	226,000	0.01
<b>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b>						
首鋼集團及其受控法團(附註4及5)	879,560,451	44.91	1,055,472,541	44.91	1,055,472,541	46.39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 (附註6)	250,000,000	12.77	300,000,000	12.77	250,000,000	10.99
公眾股東	732,633,377	37.41	879,160,052	37.41	732,633,377	32.20%
總計	1,958,381,828	100.00	2,350,058,193	100.00	2,275,360,880	100.00

附註：

- (1) 趙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於本公告日期，Redamancy.Z Holdings Limited (「Redamancy」) 由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 (「Always Blooming」) 全資擁有及Always Blooming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Redamancy持有的本公司95,9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或小計的數字可能並非為精確數字之和。上文所示的各完成後股權及百分比(包括趙先生及其受控法團的股權及百分比)僅供參考，最終數字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所公佈的數字為準。
- (3) 楊俊林先生為董事副總經理。

- (4) 首鋼集團為首控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被視為於首控香港持有的806,833,1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Fair Union持有的806,833,1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Fair Union為首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亦被視為於京西控股持有的72,727,2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京西控股由首鋼基金全資擁有及首鋼基金由首鋼集團全資擁有。
- (5)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京西控股將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以港幣1元向Fair Union轉讓其擁有權益的所有未繳股款權利。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V Bekaert SA(「**Bekaert**」，一家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Bekaert**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製造及銷售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8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無抵押／有抵押貸款。

在全球利率攀升及金融市場持續動蕩的背景下，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通過非包銷形式進行供股節省包銷成本，董事已就本集團可以採取的不同融資方式的成本、裨益及籌資時間，以及對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權衡利弊，董事認為供股為當前本集團首選的資金籌集形式，於不增加資本負債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強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通過供股得以增強的資本狀況將為本集團及時提供財務資源以駕馭未來機遇，同時亦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與其他資金籌集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而不會實質上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雜項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128百萬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0.327元。

倘供股股份未獲充分認購及供股規模縮小，則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縮小的比例用於上述相同用途。

### 本公司過往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限制。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減弱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相關訊號仍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信號而造成「極端條件」之情況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本公司」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時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時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配額及彙集零碎股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Fair Union」	指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其後遷冊至薩摩亞的公司及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Fair Union及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分別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a)Fair Union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悉數承購其及首鋼集團的受控法團保證的供股股份配額，(b)趙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悉數承購彼及其受控法團保證的供股股份配額，趙先生亦已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京西控股」	指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首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趙先生」	指	趙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的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的最多391,676,365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為一名控股股東
「首控香港」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